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俊臣
電話：03-3386021分機1245
電子信箱：001166@tydep.gov.tw

受文者：長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0148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可文件、申請書各1份

主旨：貴校（管制編號：H4806811）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一案，經本府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同意發證（桃園市關核字第000047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貴校110年6月7日長庚大字第1100060045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可關注化學物質詳如核可文件附件，請依核可運作事項運作，有效期限至115年6月9日，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5年。
- 三、請貴校遵守下列之規定，違反規定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處分：
 - (一)應不得有污染環境之行為或危害人體健康，違反規定除依相關法規處置外，並得撤銷核可文件，另停工或停業者應報知本府環境保護局予以註銷核可文件。
 - (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於運作場所設置標示，並備有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 (三)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3年備查。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逐月記錄（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運作方法，依其頻率申報運作紀錄（運作量無變動者亦需申報）。網路申報系統網址：<https://flora2.epa.gov.tw>。
 - (四)網路申報系統已全面改採「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方式登入，請貴校首次登入該網址完成註冊>廠商資料維護>廠

商基本資料維護>自然人/工商憑證登入設定之網頁頁面，完成「憑證登入」申請作業；倘更換憑證時，需重新申請憑證登入作業。

- (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日或事實發生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變更登記，違反規定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處分。
- 四、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30分鐘內，報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 五、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請掃描本次證件首頁並隱匿個人資料後，完成證件上傳作業。

正本：長庚大學

副本：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桃園市關核字第000047號

一、運作人

- (一)管制編號：H4806811
- (二)名稱：長庚大學
- (三)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二五九號
- (四)負責人姓名：包家駒

二、運作場所

- (一)管制編號：H4806811
- (二)名稱：長庚大學
- (三)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二五九號

市長鄭文燦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證明登記內容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發證 (新申請)

本證有效期間至 115 年 6 月 9 日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附件、許可運作事項及關注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及序號	中文名稱	註記為具 危害性	濃度 (w/w%)	運作行為	使用用途	貯存場所	簽審編號	初始 核准日期	異動日期	異動事項	備註
00101	一氧化二 氮(笑氣)		95~100	使用、貯存	學術研究	H4806811					免添加二氧 化硫

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貴校 110 年 6 月 7 日長庚大字第 1100060045 號函辦理。

